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3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祐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97元，及分別依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

編號	應 給 付 金 額	利 息	利 率
1	5,564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65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44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3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888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4,03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456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3,19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9	6,840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2,403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3,154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6,42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28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456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940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260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76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220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1,39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1,22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1	17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2	1,125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3	837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4	152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5	600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6	928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7	451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8	546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